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98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第 36 号公布,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渔业法律法规, 规范渔业行政处罚, 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渔业违法的行政处罚有以下种类:

- (一) 罚款;
- (二)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 (三) 暂扣、吊销捕捞许可证等渔业证照;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三条 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初次实施渔业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渔业违法行为后果；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渔业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渔业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渔业执法部门查处渔业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依法应当从轻、减轻的其他渔业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
- （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
- （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
- （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
- （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第五条 本规定中需要处以罚款的计罚单位如下：

- （一）拖网、流刺网、钓钩等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
- （二）围网作业，以一个作业单位计罚；
- （三）定置作业，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不用船作业的以一个作业单位计罚；
- （四）炸鱼、毒鱼、非法电力捕鱼和使用鱼鹰捕鱼的，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

(五) 从事赶海、潜水等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

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敲舢作业的，处以一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三) 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

(四) 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

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事故，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二)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第十三条 违反《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渔业企业的渔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近海捕捞的，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

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我国渔船违反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渔业条约和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可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第二十条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

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